## 人事部、劳动部关于 1966 至 1969 届大中专毕业生参加工作 时间和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人薪发[1994]43号

发文机关: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人薪发[1994]43号

发文日期:1994年09月19日

施行日期:1994年09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关于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九届延期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计算问题,经请示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因"文革"延期分配工作的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九届大专院校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其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从应毕业当年的九月一日(春季毕业生从应毕业当年二月一日)起计算,其中因个人原因超过当时规定报到期限的,其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从本人报到之日开始计算。

二、因"文革"原因延期分配工作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半工(农) 半读学校和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其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精神适当予以解决。

三、此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与其有关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以前的不予追补。

四、根据此通知更改上述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